聯 合 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 八 年

第六四二次會議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紐 約

目 次

頁次

臨時議程 (S/Agenda/642) 1

通過議程 1

歡迎哥侖比亞外交部長 1

巴勒斯坦問題——全面停戰協定之遵守與實施，關於最近發生之暴行，特別關於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四日至十五日在 Qibya 發生之事件 (S/3109, S/3110, S/3111, S/3113, S/3116, S/3119, S/3139, S/3139/Rev.2, S/3140) (續前) 1

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報告書(續前)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每三個月刊行一次。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安全理事會

第六百四十二次會議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午後四時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H. HOPPENOT（法蘭西）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智利、中國、哥倫比亞、丹麥、法蘭西、希臘、黎巴嫩、巴基斯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臨時議程 (S/Agenda/642)

一．通過議程。

二．巴勒斯坦問題。

全面停戰協定之遵守與實施，關於最近發生之暴行，特別關於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四日至十五日在 Qibya 發生之事件：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報告書。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歡迎哥倫比亞外交部長

一．主席：在我們開始討論以前，我願意代表安全理事會向哥倫比亞外交部長 Mr Sourdis 表示我們大家看見他出席本會所感覺的愉快。我們過去若干次已經和他共過事，但他今天回到理事會來是已經榮膺哥倫比亞政府的要職了。我很高興能夠再告訴他，我們得他到會，非常高興，而且向他表示一個友誼的歡迎。

二．Mr. SOURDIS（哥倫比亞外交部長）：在回答主席剛才所說的客氣話時，我願意謹向安全理事會表示敝國和本人的誠懇敬意。

三．雖然我祇是暫時經過紐約，我也不願意錯過出席聯合國會議的這個短促的機會；我感覺我個人和聯合國有密切的關係，而且敝國對於聯合國具有偉大的信心。

四．因此我深切感謝主席的這番客氣話，而且我要以我本人和哥倫比亞名義向理事會表示我的誠摯願望，祝其成功。

巴勒斯坦問題

全面停戰協定之遵守與實施，關於最近發生之暴行，特別關於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四日至十五日在 Qibya 發生之事件 (S/3109, S/3110, S/3111, S/3113, S/3116, S/3119, S/3139, S/3139/Rev.2, S/3140)（續前）

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報告書（續前）

以色列代表 Mr. Eban，約但哈希米德王國代表 Mr Haikal 及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參謀長 Major General Bennike 應主席邀請，就理事會議席。

五．主席：此刻我的名單上沒有發言人的名字，誰要願意發言，我就請他發言。

六．Mr. EBAN（以色列）：因爲這個問題的討論非常忽促，我不能夠從容準備我的意見。假使我的發言有章法凌亂的地方，我必須向安全理事會表示歉意。

七．自從我前次在安全理事會發言以後，理事會關於這個問題的討論，已經採取兩個重要的步驟。首先，法國、英聯王國和美國已經提出一個決議草案〔S/3139〕，這三個國家就是原來提請在安全理事會中討論這個問題的國家。昨天，我代表以色列政府援引以色列約但全面停戰協定第十二條[1]，該條規定，凡爲檢討、修正或變更該項協定而召集的會議，當事雙方必須參加。

八．那麼，這就是安全理事會當前必須審議的兩個政策。事實上，理事會是要在這兩種思想派別、兩種政治行動的體系間，作一決定；一方面是三國決議草案所代表的行動，他方面是依據停戰協定第十二條規定所要求的和平解決。爲便利理事會的抉選起見，我願意分析它當前所要決定的這兩個政策的重要因素。

九．三國所提出的決議草案〔S/3139〕，主要討論最近不久所發生的激烈騷動事件，而且我要指出

[1]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一號。

出決議草案討論那些事件，非常缺乏持平和公道的精神。

一〇．這個決議草案的第二個特徵，就是除了提出那些過去已經證明非常無效的提案外，它根本沒有提出任何提案；現在安全理事會必須召集本次緊急會議來討論的悲慘事件更可證明過去那些提案之無效。因此，我們認爲該決議草案措詞雖然漂亮，但是毫無實際行動。我們認爲它勇於指責，但怯於行動。

一一．第三，使我們驚異和認爲遺憾的就是這個決議草案對於安全理事會過去經常主張的協商解決，即以永久和約代替停戰協定的政策，標誌着一個顯著的退卻。

一二．以色列代表團針對着這一種觀念、體系及政策，昨天採取了重要的主動，要求安全理事會考慮一個完全相反的辦法。

一三．首先，我們提議利用過去冷酷和悲慘的教訓，來作爲未來的指針。其次，我們建議一個完全不是互相責難的辦法，因爲我寫給聯合國秘書長的那封信〔S/3140〕避免對於問題先下判斷或是譴責任何實際或假定的過失。第三，也是最重要的一點，就是這個提議大膽的遠瞩未來，它使這個問題脫離公共辯論的領域，把它放在雙邊和平解決的途徑上。

一四．目前這兩個政策擺在世界輿論面前，聽候判決，不是一樁偶然的事情。安全理事會當前的三國決議草案(S/3139)，和在停戰制度歷史中第一次援引停戰協定第十二條的事實，二者間有一個直接的因果關係。

一五．我國政府過去和現在都認爲安全理事會如通過這個決議草案(S/3139)，安全理事會如懷着這個草案所反映的情緒和精神而散會，那便會使一個已經垂危的安全情勢再受到一個重大的壓力——這個垂危的情勢是由於五年來在和平方面毫無進展的局面造成的，是由於各個鄰國一致組織起來反對以色列的頑強敵愾所造成的，以及最近若干次可怖事件所表現的以色列的忍耐自制已到了山窮水盡的地步所造成的。

一六．這個決議草案，因爲它慘淡的強調過去的悲劇，因爲它對於以色列的自衛表示一種嚴厲的態度，而對於亞拉伯的圍攻則非常的縱容；尤其是因爲它對於和平問題態度含糊，——這一切以及顯然缺乏充實具體的提案來緩和這個局勢，都使我國政府認爲它不僅是保持現有癱瘓狀態的前奏，甚至於會使已經嚴重的危機，更趨惡劣。

一七．在我詳細討論這個決議草案的時候，我必須向理事會說明，這個草案是以一種頗不尋常的最後方式提出的；而且在接受這個草案以前，我國代表團沒有獲得一個詳細表示它對於該案意見的機會。因此，今天是我們根據對本案特別親切的經歷，而且對未來負責任的觀點，分析這個決議草案的第一個機會。鑒於這個決議草案的提出，以色列政府業已根據和本代表團的諮詢，將我們整個安全的問題加以緊急檢討。

一八．以上是我們心裏所想到的這個情勢的主要因素。停戰協定業已歷時五年，遠非協定起草人始料所及。凡是代表聯合國討論這個問題的人士一致公認，一個臨時辦法，歷時過久定要失去若干效用，此項結論業已充分表現於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的報告書中[2]。

一九．但是這個停戰協定不僅是日子太久，而且已經破舊不堪。在它的結構上已經有了很大的裂痕，我現在特別是說，約但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這個協定的主要目標，已給一方面廢除了。處理兩國關係中一個重要和敏感區域的第八條，完全沒有實施。第四條第三款爲以色列確立一個分界線，該線成爲不許非法通過的公認的國界；實際上，這條規定完全被人抹煞以至每年非法跨越這個界線的人民不是以百計，而是以千計。在這些成千成萬的非法越界事件中，發生暴行的有數百計，引起生命死傷的也有數十件。

二〇．除了這個停戰辦法因爲對於最後解決毫無進展，愈來愈過時外，以上所述，就是它的一些主要缺點。

二一．由於最近交戰狀態和敵意的增強，情形越發嚴重了。這個決議草案的正文部分，討論滲入問題；這一部分的作用，就是寬恕有關此項滲入問題的現行政策，而且對於根本改革約但王國邊防政策的觀念，置之不理。這個日趨暗淡的安全形勢的又一特徵，就是安全理事會放棄其過去一再表示贊成的協商和平解決政策，對於中東人民心理上所發生的影響。

二二．此次放棄和平觀念之舉，正在使理事會召集會議的事件，悲痛說明渡到和平解決刻不容緩

[2]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八年第六三〇次及第六三五次會議附件。

的時候發生。我們昨天採取行動援引全面停戰協定第十二條規定，就是爲要應付將要發生的情勢——據我們的判斷，這個情勢對和平的現狀和希望都是有害的。那個行動的根據，就是我們向來相信直接解決的有效。我們過去的經驗指示我們，我們每同一個亞拉伯國家坐下來談判，沒有不獲得協議的，假若我們不同亞拉伯國家坐下來談判，我們從來沒有獲得過協議。國際外交到達了今天的僵局，就是因爲沒有實施直接解決的程序。

二三．因此，我們遵從第十二條中強調我們有一種必須行使的權利以召集締約國雙方舉行會議的一部分。重點是在雙方談判的辦法。我們的經驗證明，祇有在第三者不在場我們和鄰人談判時，我們才是互相談判；假使有第三者在場的時候，我們雙方都在對第三者談話，以期使第三者相信我們個別的主張特別有理和正當。這種辯論繼續越久，和涉及有關邊界緊張的特別問題越多，就愈更明顯的看出，我們討論的問題是屬於祇有關係雙方直接接觸才能解決的範疇。分界線的承認和標誌，邊界雙方防止滲入的手續和其後果；有關違反第八條規定的詳細問題：這些都要非常熟習個別情形和顧到有關雙方國家利益才能解決的問題。

二四．而且，我們不是不知道在處理世界問題中，有一種以直接解決及和平調解爭端爲上策的趨勢。我們一定注意到安全理事會在處理其當前的一切國際爭端時，總是以最大的堅持和一致，力求以私下討論來代替公開辯論，而且使爭端雙方爲了他們共同的前途彼此聚首會商，以圖達成一個協議的解決辦法。

二五．我認爲這的確是這個情勢的一個矛盾的地方，就是另外一個對於地中海各國最有關係的爭端，目前正根據直接解決的上策來審議，而且在那個爭端中——自然我不打算討論爭端的實體——已經有人說過若干可以作爲解決國際爭端的一般原則的話。

二六．因此，安全理事會主席在提到那個爭端時說他希望這些談判能造成一種免除無謂爭論的國際環境；他希望若干發言人所說在進行和解與談判的時候，安全理事會不要從事對談判的和平進展祇能發生不利影響的辯論一點，是絕對有理由的。

二七．我們採取主動致函祕書長(S/3140)，請他根據停戰協定的一個強迫規定，召集以色列和約但代表舉行一個檢討以色列約但全面停戰協定的會議，其性質與目的就是如此。

二八．我願意就促使全面停戰協定第十二條得以通過的基本概念說幾句話。爲甚麼會有那條規定？那個條文意在證明或達成甚麼事？我個與亞拉伯各鄰國締結的停戰協定中都有那個條文的存在，那個條文對目今世界上所流行的兩種錯誤假定都有直接的影響。

二九．第一，有人認爲——錯誤地認爲——亞拉伯各國自有主權繼續維持停戰協定，不加檢討或變更；認爲假如他們不願意進而謀求一種永久的和平解決，他們有權實現那個否定願望。

三〇．第二，有一個危險的觀點逐漸得勢，就是說：假如不是事先履行了某種對他們有利的先決條件的話，亞拉伯各國如果願意，他們絕對有權不與以色列國家談判。

三一．我認爲，假如我說過去四、五年來主宰中東外交生活的是這兩種假定：亞拉伯國家有權長期維持停戰協定，及亞拉伯國家有權不和以色列直接談判以謀解決懸案，我大概沒有說錯。

三二．以色列約但全面停戰協定第十二條條文，完全否決這兩種理論。顯然，簽訂停戰協定的人們和協助磋商停戰協定的人們，從沒有想到該協定過了一個短時間後還能存在。第十二條稱：

> "本協定係依據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安全理事會要求成立停戰以消弭對巴勒斯坦和平之威脅，及使目前之休戰過渡爲永久和平之決議案，而談判及締結者……在締約國間未達成和平解決以前，繼續有效。……"

該條續稱：

> "本協定締約國得根據相互之同意，於任何時間修正本協定或協定之任何規定，或停止其實施。但第一條及第三條除外。(第一條及第三條爲停戰協定之非侵略條款)。無相互同意時，本協定自簽訂日起如已生效一年，締約國任何一方得請求聯合國祕書長召集締約國雙方代表舉行會議，俾得檢討、修正、或停止本協定除一、三兩條外之任何規定。締約國有參加此項會議之義務。

三三．因此，當初顯然料到停戰協定生效一年之後，就要發生一種局勢，在那種局勢中自然就應當在我們那個地區內建立一個更穩定的國際關係制度。停戰協定祇處理軍事關係，並未涉及正常的政治、經濟和文化關係背景；所謂停戰協定可以年復一年地繼續下去的理論，已因這一條規定的存在而完全被否定了。

三四．同樣的，或許也是比較重要的，停戰協定第十二條解決了一個在聯合國引起若干次討論的問題：這個問題是各亞拉伯國家有無一種主權可以拒絕和以色列代表直接接觸以期根據對該區域安全的共同責任感來審議相互關切的問題。條文內稱締約國有參加此項會議的義務，這就證明此種主權並不存在。

三五．以上就是使我們政府採取行動的動機：一種對於我們那個地區的未來安全漸增憂慮的感覺，這種憂慮之感由於我所提到的決議草案〔S/3139〕中的否定成分，由於在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中第一次沒有和平談判的直接呼籲而越發嚴重。這就是我所說的，我們爲要拯救我們那個地區和平和安全所採行動的直接動機。

三六．但是，我們的總動機和我們在聯合國各機關中所經常保持的一貫政策與信念完全相符合：就是說除了直接接觸和談判的辦法外，沒有改進中東情勢的根本辦法。直接談判，假使可能，是爲了達成全面和平解決，但無論如何也可以檢討我們目前的關係。

三七．我們的意願是，在我們那個區域的外交生活中採取一種維新和遠大的改革，我希望這種意願已經實現了。我們不能相信，會有人對於這個情勢和前途的看法，同我們沒有採取這個主動以前他可能有的看法相同。因爲今天以色列和約但代表行將舉行會議以檢討現爲本理事會討論主題的那個協定。我們希望，那個絕交政策，即不接觸政策，因此可以告終；因爲我們對於我們的國際關係中任何其他部門的未來雖然不願意預作諾言，但是在法律方面來說，我們眞的有權請求召集以色列和其他亦受停戰協定拘束的政府如黎巴嫩、敍利亞或埃及間的會議。

三八．我們覺得這一種拒絕談判的情形——這種拒絕談判的基本現象——逐漸變成一種被承認的政治性法律。因此，我們竭力在這個國際爭端中實行國際調解及和平解決的正常程序。祇要我們辦得到，我們要根據停戰協定，使我們的權利來和我們的鄰國直接就我們彼此共同關切的問題進行鄭重具體與實質的當面討論。從公開辯論中的惡言相向到雙方以嚴肅態度直接接觸，這一個重心的轉移的確是我們那個區域的生活中一個最關重要的轉變。因此，我認爲理事會最好把握住這個發展，而且根據這種情形考慮它的行動。

三九．我相信一切有關政府和關切這個問題的世界輿論願意獲得答覆的兩個問題是，第一，是否安全理事會內有關係的政府都願意這個主動得到成功；他們是否認爲這個主動和他們的維持中東和平與安全的任務有關係。而且，假使果如我所認定的，一般都希望這個主動獲得成功；那末跟着就有一個次要問題，就是我們當前的這個決議草案是否能幫助實現那個目的，即以色列及約但間會議的成功。

四〇．我就是根據這個背景願意在理事會中第一次來嘗試分析安全理事會當前的這個決議草案〔S/3139〕。我將要坦白請求安全理事會認定，這個決議草案由於它的本質和其中最重要的規定，勢將違背一般公認的國際公道標準；勢將標誌着一個拋棄和平解決觀念的倒退步驟；而且事實上，勢將加重而不是緩和我們那個地區已有的極度緊張情形，因爲它將保存那個地區現有的一切緊張和不安的根因，同時把可以緩和那個緊張局勢的原則，置之不顧。

四一．我的第一個意見祇是一般的性質，對決議草案的實體無關，但我認爲就我以後關於決議草案各主要因素要說的話來看，這個意見可能有些意義。決議草案追述安全理事會過去關於巴勒斯坦問題的各決議案，尤其是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及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關於維持停戰辦法及經由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解決糾紛辦法的決議案。

四二．我現在要提出一個問題：爲甚麼這個草案特別提到那三個決議案，或說得更確切一些，其他沒有被特別提出的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其性質如何。

四三．我們如果繼續追問下去，所得答覆就越發增加我們的不安。草案並未特別提到安全理事會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3]和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決議案[4]。那兩個決議案在那些地方是和本草案所提到的兩個決議案不同的呢？那兩個決議案和本草案所提及的兩個決議案唯一不同的地方，就是它們特別給亞拉伯政府規定了具體義務；這就是說，決議草案前文開頭祇促請注意沒有給任何亞拉伯政府規定具體義務的那些決議案，因而由於這個有意的遺漏就破壞了其他已給各亞拉伯政府規定此此項義務的決議案的同等權威。

四四．讓我宣讀被遺漏的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的一二段文爲例。我之所以如此，是因

[3]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年，一九五〇年九月至十二月補編，文件S/1907。

[4]同上，第六年，第五五八次會議，第五段。

爲議事日程項目所論的是停戰協定之遵守和實施，而安全理事會現在討論的項目內並無任何規定，限制我們祇能討論以色列約但停戰協定。依據未被提及的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安全理事會：

"促請埃及及以色列注意其爲聯合國會員國根據憲章負有解決其現有爭端之義務，並促請埃及、以色列及約但哈希米德王國注意其所簽訂之停戰協定內規定'恢復巴勒斯坦之永久和平'，因此，促請各該國家及在該區域之其他國家，採取一切足以解決其相互間懸案之步驟。

"查悉關於實施約但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第八條之規定〔該條係極重要之條文，尤其因該條影響 Mount Scopus 生活之全部歷程〕業經組織特別委員會並已舉行會議，並希望該會將迅速着手履行該條二三兩款所規定之職掌。"

四五．我在前次發言時〔第六三七次會議〕，曾請安全理事會注意聯合國參謀長的聲明，該項聲明稱約但政府拒絕和這個決議案請其惠予合作的特別委員會合作。這個草案所沒有特別提及的第一決議案大意，就是如此。

四六．草案沒有提到的第二個決議案，就是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所通過有關以色列及埃及關係的決議案，那個決議案雖然是討論封鎖和截留船隻權利的特別問題，但它進而討論到在停戰協定下以色列和亞拉伯政府間法律關係的一般原則問題。這個決議案對於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作了一個判斷。這個問題就是停戰協定究係和平的一面抑係戰爭的一面；停戰協定究係以另一種手段來繼續戰爭——因而交戰國行爲的繼續就有根據——或是停戰協定表示衝突的軍事方面永久結束，因此必須認爲是一個臨時和平解決。

四七．安全理事會這個決議案因此適用於以色列和各亞拉伯國家間關係的每一方面，因爲停戰協定是否就是關乎戰爭或和平的法律，祇有這個決議案載有最近而有權威的定義；我們究竟把停戰協定當作限制戰爭權利的典型停戰條約來看呢，或是我們將停戰協定視作完全否認交戰權學說因而不屬於典型停戰範疇的一種特別條約呢，這對於停戰協定的實施有着很大的影響。

四八．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決議案不是關於埃及封鎖問題的決議案，這是一個關於停戰制度的性質、特徵、本質及宗旨的決議案。該案載有一般性質的字句，例如："鑒於停戰狀態之存在已將兩年有半，自屬永久性質，故任何一方不得自稱仍在積極交戰狀態中……"及"……停戰協定所定各方和平解決爭端，建立巴勒斯坦永久和平的目的"。

四九．這個文件並指出當時所討論的具體違約問題——此項違約事件現仍進行不已——即係違反這些停戰協定之一，現在安全理事會議程上所列的項目就是這些停戰協定的實施問題。

五〇．關於決議案前文的問題談至此爲止，我已經證明草案不特別提到這兩個決議案的唯一意義，即兩個被遺漏的決議案不像其他三個決議案祇有一般的作用，而是涉及與停戰辦法分不開的兩個經常發生及顯然違反停戰規定的事件——即蘇彝士運河內的封鎖，與不遵守以色列約但停戰協定第八條規定。

五一．根據我的紀錄和回憶，證明本代表團在一九四九年八月四日〔第四三三次會議〕首次出席安全理事會討論停戰制度時，我曾促請注意自停戰協定簽訂之日起，這兩個違反協定事件即已存在。停戰制度在誕生時就有着這兩個缺陷，而且至今仍然存在。

五二．因此，我們急欲一聽這個決議草案提案人解釋何以特別提及過去決議案時，他們恰好省略對於過去四年來業已存在的兩個最明顯和經常的違約情形直接有關的兩個決議案。

五三．現在我來討論列在標題"A"下決議草案的第一部分。這一部分談到 Qibya 的報復行動。這一部份分兩個段落討論那個行動：一段內稱"此項行動構成對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決議案停戰規定之違反，且與締約國根據全面停戰協定及憲章所負之義務相牴觸；"第二段"對該項行動表示最強烈之譴責"，並續稱那個行動"祇能妨礙締約國雙方依據憲章必須覓取和平解決之機會，並責成以色列採取有效措施，防止將來再行發生此項行動"。

五四．我不願意再來討論 Qibya 事件，因爲我已經一再表示我國政府無保留地深感遺憾。但事實是——不管反對者如何說法，這依然是一個事實——說這一個報復行動是以色列軍隊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四日至十五日所採取的行動，這是不對的。以色列總理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九日的聲明在各方面都是正確的。假使說根據一般假定有理由懷疑那個聲明的正確性，而且說，沒有一個縱令具有極大善意的觀察者能夠接受以色列總理這個聲明是一個事實；那麼，我要指出已有若干觀察人說過，完全與這個悲慘事件的私人經驗無關的客觀證據，證明

Mr Ben-Gurion 的聲明是正確的。我特別要指出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Brian Horrocks 中將，在倫敦星期時報發表的一篇文章，他以軍事專家的身分討論這個事件得出結論說，這個事件絕非以色列軍隊所幹的"——這是他本人的話。

五五．但是，當我們從一般假定的範疇回到安全理事會所討論的具體問題時，我祇要說 Bennike 將軍關於我所提出的事實問題的答覆〔第六三五次會議，附件，第六部分問題四〕充分證實我提出這個問題的動機。他們說此次不幸事件是以色列軍隊，那就是說中央政府所轄正規軍隊幹的，其所舉全部主要證據爲所用武器的名稱和性能。但是當我請問以色列邊界居留地爲了抵抗巴基斯坦代表於第六四〇次會議中曾經敍述盡致的野蠻侵略所保有的軍器與 Qibya 事件所用者是否不同時，所獲答覆實際是個"否"字，參謀長從來不能檢查或確定以色列邊境村落內的軍器性質，因此無法答覆。但他確曾表示意見說，假使是他負責保衛那些邊境村落，他就認爲若干用在 Qibya 的武器殊與此項防禦工作無關。他要勸告這些村落應該保有若干武器，包括機關槍在內，但他不懂得在那樣的防禦方式中，Bangalore 魚雷或其他武器有甚用處。

五六．但是這一切都是軍事意見的表示，事實上這並沒證明以色列國防軍隊的軍備和邊境地帶以色列村落的軍備間有何不同之處，而且就事實來說，二者間根本沒有區別。因此，我們第一個反對是關於一個事實問題，就是把 Qibya 發生的事件歸罪於以色列軍隊，而且根據這個推諉，就無故的，無理由的，或者說不正確的，否認我所提到的 Mr David Ben-Gurion 的相反聲明。

五七．我已說完這個問題的事實方面，現在來談這個問題的政治方面。也許有人要說，既然以色列政府本身已經聲明，在 Qibya 發生的事件撇開引起這個事件的悲劇和挑釁行動不說，本質上是一樁可惋惜和痛悼的事實；那麼，爲甚麼以色列要反對安全理事會說出那種情形呢？答復不在於安全理事會對於這個問題所表示的意見，而在於它所使用的措詞的性質。根據我所知道的情形和經驗，草案所用的措詞在安全理事會或聯合國歷史中並無先例；換言之，這個慘痛犧牲五十餘人生命的 Qibya 事件，是用了遠較用於其他事件更爲嚴厲和更不客氣的措詞來敍述的，那些其他事件包括其人命犧牲較之 Qibya 不幸犧牲的人命多得很多，且爲本世紀歷時最久的侵略在內。這個歷史性傳諸永久的文件敍述 Qibya 這個事件——這個雖可惋惜卻祇一次，並非征服亦非持久侵略的事件，但在其他方面固係應加譴責的事件——所用的措詞，較之用來描寫本世紀一切戰爭或戰後時期所遭遇的一切持久侵略的措詞，還要嚴厲得多。

五八．換言之，就這個草案的措詞性質來說，頗有失當之處。即使我們完全不談該草案不顧這個事件的因果背境這一點，及其對於在亞拉伯暴行下犧牲的千百以色列人生命竟無一些同情或評論之詞，即使完全撇開那個原來及重要的歧視不論，單就普通習慣及安全理事會判例來說，我認爲這個草案的措詞很有不成比例的地方，這不是從絕對的觀點來看，而是從將該草案和安全理事會處理其他一切國際爭端的聲明所有的習慣及措詞比較來看。

五九．此外，我必須表示失望和驚異的地方，我發現這個決議草案起草人對於我國在獨立戰爭和在停戰階段中因亞拉伯的侵略而死亡的千百人，竟無絲毫表示——無論是最強烈的譴責，或是強烈譴責，或是輭弱譴責，或是任何方式的譴責，或是申斥或是表示不贊成或遺憾。這些犧牲者完全沒有得到歌頌和讚美。坦白說，我國人民認爲這一種沉默含有歧視與侮慢之意，再加上這個譴責的語氣及性質，使我們特別的感慨。本人或理事會怎樣向我們的人民，一個很講情理的人民解釋，殺戮我們鄰人的事件應受申斥和譴責，但是在過去若干月中，我們的鄰人天天以及個個禮拜成百成千地殺戮我們人民的事實，不是一個應該獲得全世界國際安全最高法庭最低限度申斥和同情的問題？難道對於這些批評負責任者或對死者表示同情和尊重的問題，我們能夠講方便和歧視嗎？他們不能引動我們人類民胞物與的同情嗎？這個決議草案〔S/3139〕起草人不是因此應該注意一下這個決議案的方式嗎？我相信這個決議案是因爲集中注意一個最近發生的事件沒有適當考慮這個事件的前因後果而隨意起草的。

六〇．本代表團知道該三國政府和人民所感受的一般動機，因而決不懷疑如今這個問題既已提請他們注意，他們會有辦法和技巧來挽救他們在這個論述一個悲慘背境的決議案中有欠公允之處。

六一．在決議草案這一部分中，不僅提到 Qibya 的報復事件構成對停火規定的違反，而且宣稱 Qibya 事件"祇能妨礙依據憲章當事國雙方所應覓取和平解決之機會"。當事國務須覓取和平解決的職責在這裏附帶提到，但祇是一種消極說法，就是說已經發生過某件事，使得進行和平解決不甚必要或不甚緊迫，或不甚可能和難於實現。

六二．換言之 Qibya 不幸事件本來應視爲一個最生動，最驚人，迫切需要和平解決的信號，在草案內反而被當作一個使和平不甚緊迫，至少不甚可能的事件。在我們國界雙方所發生的騷動事件，應該成爲主張和平解決的重要論據，但在這個決議草案的措詞中，反被認爲有阻撓和平解決希望或需要的趨勢。

六三．因此，我認爲這個草案提到和平時，並未好好地指示出和平的展望。因此，我確信草案這一部分的措詞不當，可能引起一種解釋，說是Qibya事件使人們得到一個理由，或口實，或至少可使人們說明爲甚麼達成和平解決的程序會受到拖延；但是我確信一般或者是普遍的見解都以爲我們會集此地所討論的事件，非常強調地指出，從目前的仇恨進入未來的和平及協調，是十分迫切的事體。

六四．我現在要來討論決議草案B部分，這裏我要提出同樣實體性質的反對。B部分旨在討論有時被稱爲滲入的問題，即違反停戰協定第四條第三款越過以色列約但停戰線從事謀殺的行動。我想每個人都承認這種侵入——有時稱爲滲入，但我認爲應該給它一個老實的稱謂——爲邊境緊張情勢的主因。大家都承認以色列方面所採的行動是爲了應付，報復或防禦這種滲入而採取的。有人說對付這個滲入問題所採取的若干行動，其本身有欠妥之處，或其本身足以造成人人都應設法避免的結果。關於我們人類都未能盡善盡美，我並不否認這句話的道理。但以色列這些行動是爲回答及應付某種事情而採取的——這一點在我們所已聽到的發言中，或在參謀長的書面報告中，並無人表示懷疑。

六五．那麼，決議草案如何處理那個敵視該區域安全，並爲目前緊張形勢之根源和起因的特殊現象呢？決議草案"備悉已有充分證據，證明未經授權人民越過分界線往往引起暴行之事實"。

六六．就安全理事會來說，未經授權人民越過分界線情形的存在，並非根據"充分證據"的一件事，它所根據的證據，至少是和使得決議草案起草人對於 Qibya 事件作成一個結論的證據一樣的堅強。它所根據的是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數百次的調查結果。因此，安全理事會很有理由本着它所應有的公正精神，不說是根據"充分證據"而逕下一斷語，說這種經常違反停戰協定所謂滲入、刼掠或侵入的情形業已存在。我要說，我們的鄰人約但代表在處理這個問題時，較之這個決議草案請求安全理事會採取行動所用的措詞，表現出更大的現實感、正確性及誠實的自我批評。因爲 Mr. Haikal 指滲入是"亞拉伯滲入的禍患"並且他說〔第六三八次會議〕：

> "有些攜帶武器的個人，非法越過分界線……當他們和守軍衝突時，聯合國觀察員的調查認爲此項非法滲入，應由約但負責。"

六七．巴基斯坦代表在前星期的動人演說中〔第六四〇次會議〕用了較這個決議草案所用者更爲正確、更爲有力的措詞，談到這些侵入和滲入。

六八．這些都是破壞停戰協定，破壞停戰協定若干中心規定的行爲。假使情形既是如此，爲甚麼不能把這些已經發生的違反停戰協定的情形，往往引起激烈行動的情形，作爲已經確定的事體。

六九．迄今爲止，我祇是提及B部分第一句的第一部分。不知道爲甚麼在這裏有一種趨勢，就是想要緩和安全理事會本身的雄辯中關於此項滲入運動所已發表的批評。假使有甚麼應該加以明白、直率及斷然決定的問題，那就一定是在以色列和約但邊界進行的滲入運動，這種運動引起不幸的邊界緊張事件之多，爲其他任何原因所不及。

七〇．在這個非常客氣的敍述以後——我代表千百個滲入行動的犧牲者的名義認爲這是一個客氣的敍述——在客氣地敍述侵入行動以後，接着就對約但政府提出一個"請求"，不是"責成"。以色列政府被責成——那是極爲自然的事情——"採取有效措施，防止未來再有此類行動"。顯然，將此項措詞用之於約但政府殊不相宜，"請求約但政府"——這是根據憲章提出建議時所用的措詞，但是"責成"是遵行憲章規定的義務所用的措詞。因此，要以色列採取有效措施防止報復是命令式的；但是對於約但政府則提出一個建議，一個請求，請它"繼續"——我們認爲這是一個最陰險的字眼——"繼續並增強彼等業已採取以防止此項越境事件之措施"，換言之，關於爲我們的安全問題的本源和癥結的這個重要的滲入問題，約但政府的現行政策被認爲至少值得予以相當的稱道。

七一．約但政府目前採取的措施使得每年約有數千人非法越過邊界，其中有一部分，但數目亦不算少，且已發生強暴行動。正如各項報告及文件所指出的，一般非法越境事件中的強暴行動比例正在增高。目前的殘殺案件每年約爲六七十起，並有數百人成爲殘廢、受傷及蒙受財產上無可估計的損失。

七二．以上就是目前的情勢，決議草案所能說的話，就是約但政策應繼續其目前的行動，"繼續及

增強該政府業已採取之措施"；目前情勢將稍有改進，越界次數沒有數千之多，而是差幾次不到數千。我認爲細讀草案本身，這是其措詞所能傳達的惟一意義。這個決議草案，絕對沒有責成或建議或請求約但政府採取一個全新的政策，並允諾採取它至今尙未採取的措施——有的措施曾被提出並經否決，例如具體劃界或積極使用正規軍。這個決議草案似乎已否定這些新辦法——可能還有別的辦法——它祇請約但政府"繼續與增強該政府業已採取之措施"。正如死亡人數所證明的，這些措施顯然不能防止此種越界事件。

七三．我十分相信假若我們現在還在問答時期，假如我們要問參謀長或者別人，約但政府目前爲防止此項越界事件而採取的措施，能否防止此項越界事件，沒有人能夠給予一個正面的答覆。而且我又記起英聯王國代表的一篇演說，內面說這是一種不可避免的事情，若干滲入事件一定會發生。換言之，滲入運動的存在又變成一種自然法則，這個法則我們不能根本推翻，必須認爲這是由於因爲我們的地形或所處政治環境而必有的現象，而我們加以忍受。

七四．以色列政府和人民不願坐令這個運動持續下去，因爲這個運動在殘酷和野蠻的緊張狀態中使他們受了生命和身體上的重大損失，而且對於千千萬萬邊境上的家庭，投下這樣一個可怕的暗影。我們完全不能了解，爲甚麼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這個決議草案不大膽處理——客氣的但是大膽的——這個滲入問題，爲甚麼不斷定這個運動的存在經常違反停戰協定，爲甚麼這個草案不要求約但政府採取防止此項行動的有效措施，反而不言而喻地默許或稱讚過去所已採取的那些措施；但是我們今天在這裏開會，就證明那些措施並不能防止此類越界事件。

七五．在未討論我們當前這個決議草案的若干次要方面以前，我願意繼續討論我們認爲是第三個根本的缺點。

七六．正如我已說過，第一個缺點就是討論 Qibya 行動的態度，一則所用措詞和安全理事會慣例相比較顯得非常嚴厲，——那是我的形容詞——其次草案很偏見地將和平觀念和 Qibya 事件聯繫一起，妨礙和平解決的希望：此外，並舉出若干我們所反對的事實且把 Qibya 事件歸罪於以色列軍隊。

七七．第二個缺點，就是討論約但滲入事件的整個語氣和用意，這從對於過去情形的敍述及並未明白責成約但將來採取嶄新行動一點可以看出。雖然對於ＡＢ兩部分的反對各自獨立，但是合在一起，還能具體指出這個決議草案對於若干認爲是以色列的政策，和若干認爲是約但的政策，處理上完全缺乏客觀性。這個草案沒有以同樣情緒來討論滲入和報復問題，而且對於這兩個國家或這兩種現象，並未表現一個基本的平等態度。

七八．過去我已詳細講過這個決議草案沒有明白責成雙方求得一個和平解決，目前對於那個問題，我祇要補充一句話。假若從最近邊境事件我們得到任何教訓的話，那就是和平之不存在乃是亞拉伯侵入及以色列對於那些侵入分子採取行動的一個根源和起因。

七九．還有一個事實，即安全理事會以前審議有關我們那個地區的安全問題時，從來都把過渡到和平的需要作爲討論的中心結論。我們這方面並非那樣幼稚，竟想像祇要安全理事會重申一個和平談判的願望，就能夠使我們的亞拉伯鄰國坐下來談判。的確過去已經一再有過此項呼籲，而且都沒有獲得答覆。但是我們確實相信，這樣一個決議草案，顯然沒有一個和平呼籲在內，我們那個地區對它祇能有一種解釋：即認爲提出這個決議草案而且對我們那個地區的安全負有特別責任的三個國家，或是在他們心目中不大相信和平解決的緊迫性，或是他們雖相信確屬緊迫，但認爲不要聲明或確述那個緊迫性倒有相當好處。安全理事會在過去五六個決議案內，已經強調這是當事國一個緊迫而有強制性的責任，如今忽然不再申述它對此點的信心了，這種情形不是極像放棄或至少削弱對於和平的希望嗎？而這一個希望，正是安全理事會在處理當前問題時所要努力達成的最後觀念。

八〇．這個決議草案既未強調聲明談判和平解決的必要，就完全違背了安全理事會過去所通過的決議和建議。而且這個問題尤其令人感覺前途暗淡和不安的，就是假使正如我們所想像的，決議草案之所以沒有提出和平解決的要求，其理由不是因爲這三個國家已不似過去那樣相信和平解決——我們確信他們現在同過去一樣相信和平解決——而是假若有甚麼理由的話，就是我們的亞拉伯鄰國不願意有人提出一個談判和平解決的要求；決議草案爲尊重那點意思沒有提出明白的和平要求，但這個明白響亮的和平要求，應該是安全理事會討論的中心結論。

八一．因此，我請起草這個決議草案的三國政府，注意這一個最關重要而有決定性的遺漏，對於

以色列人民，而且我確信對於亞拉伯世界的人民，所將發生的深刻的心理影響，因而是政治的影響。以色列人民將認爲這是最有直接關係的三國政府，對於亞拉伯國家不願聽到有人坦白聲明和平概念的意志表示一種屈服。在亞拉伯世界方面，我確信他們也會認爲這是亞拉伯政策第一次能夠限制有關國家的自由，不僅限制其爲和平而行動的自由，因爲那個可能是他們力量所不及的甚至限制其爲和平而發言與道出內心思想的自由。

八二．假使正如我所相信的，三個有關國家的確熱誠認爲以色列和亞拉伯國家應該談判一個和平解決的辦法，那末我要提出的意見甚多。不過我要問爲甚麼他們不這樣說出來呢？爲甚麼在這個有關中東和平及安全的重要討論中，不把這個願望說出來呢？

八三．我以上已經談到 A B 兩部分的三個基本缺點，以及沒有明白而確定的重申談判和平解決的迫切需要。但是，此外而且或者也是最重要的，我要請求安全理事會一方面在處置這個決議草案的時候，他方面在和平解決的努力就要開始的時候，要考慮它的整個步驟。我認爲在安全理事會的經驗中，從無不把公開討論與和平解決的鄭重努力配合起來的先例。我認爲在安全理事會所碰到的每一個問題——我特別指有關伊朗"印度尼西亞、喀什米爾的先例，以及本問題過去的各方面，及目前討論的其他問題——安全理事會的公開行動，至少都是設法配合它的行動，而且往往是展緩和停止行動，以期估量那個行動，對於擬用直接及和平解決辦法將會發生的影響。

八四．這一點尤其變得重要的理由，就是撇開別的事情不談，我們必須根據新的事實，即以色列約但會議即將舉行的事實，來討論這個決議草案。任何公共團體都願意，我確信安全理事會也願意，看見一樁事情的成功；那末，第一個有關的法則就是不要對於在討論進程中一定會被提出的事項先作決定，以妨礙這樁事情。

八五．我認爲，而且這也是一個自然的見解，這個決議草案對於以色列及約但間即將舉行的討論的整個空氣和意義，將要發生不利影響；這個決議草案的通過，對於一個爲要獲得雙邊協議的鄭重努力，算得一個最壞不過的前奏曲，因爲其中含有我已經提到的不公之處，我要請求決議草案起草人注意。

八六．除此以外，我們再從一個較低的但是十分重要的階層來看，這裏有許多問題會妨礙可能發生的討論實體。草案載有一個對以色列及約但政府的呼籲，請他們保證當地治安部隊的有效合作。我們可能——祇是可能，不是一定如此——提出一個主張，就是治安全部隊間的合作，假若不是地方階層上的合作，而是最高的及具有決定權力的階層上合作，纔會發生效力。

八七．我已經提到B部分內的討論和關於滲入的定義。我們定要提出的主張，就是我們所要達成的協議不是以繼續目前防止滲入的程序爲根據，而是約但政府關於這個問題應該採取嶄新的和根本不同的政策。出席會議的談判人，可能會說安全理事會完全滿意現有防止滲入的制度，因此國際間不贊成任何超過現行政策並採取任何更確定及更有效的行動以防止滲入的提議。

八八．我現在歸納一下我的結論。我願意說，我們當前這個決議草案〔S/3139〕在若干方面殊不正確，尤其是A部分的結論；而且在其他若干方面很不公平，特別是草案前文沒有特別提到規定亞拉伯政府義務的那些決議案。我的話與昨天本人代表本政府採取的行動沒有關係。因此，這個草案缺乏公平和客觀的精神。

八九．其次，我們認爲A部分關於 Qibya 事件的敍述，完全超出安全理事會的慣例和傳統；它對於這個顯然令人遺憾的事件的處理，頗有過當之處，它把這個事件誇大了，或者說把這個事件看得較其他許多事件更爲重要，可是那許多事件與本事件不同，都含有一種繼續侵略的性質而且犧牲了更多無辜的生命。

九〇．我們爲了我們的安全和生存，非常嚴厲地反對B部分，因爲滲入或侵入是我們目前的安全問題的病根，而這一部份幾乎是承認與寬恕約但政府關於此事的現行政策。我們認爲安全理事會在這個中東生活最重要的階段，在已經採取了第一個步驟以期從停戰進入永久和平的時候，如放棄請各有關政府就彼等間一切懸案談判最後解決的不變政策，那將是一大錯誤，這個錯誤將發生歷史性的影響。

九一．除了這些重大的缺點以外，在這個草案的比較次要方面，還有其他缺點。我們認爲安全理事會依據這個決議草案的任何行動是否適宜，目前必須根據即將發生的一個和平解決行動及情勢來加以衡量，這是自在羅滋島及在我們北部邊境簽訂停戰協定以來的第一次行動。這些停戰協定已經收入留存聯合國的國際條約之內了。

九二．我們確信我們代表我國政府提出的這些意見，在安全理事會決定政策時是值得加以考慮的，因爲我們是處在四鄰國之中，每天的生存與活動都爲這些緊張情勢籠罩的唯一政府；我們確信過去起草決議草案時都沒有顧及這些意見；理事會因此應該根據我所提出的意見和批評，並且針對絕對必須避免任何足以妨礙雙邊和平解決希望的國際集體行動的背景，檢討它的行動辦法，上面說到的雙邊和平解決，目前卽將舉行而且是第一次的舉行。

九三．我已經說完了，不過還要聲明一點，就是目前擺在我們前面的訂正草案〔S/3139/Rev 2〕，我過去沒有看見過。我願意以後再有機會就這個新文件提出意見。

九四．主席：理事會有無其他理事願意現在發言或是在以後的辯論中發言，假若沒有人願意發言，我們認爲本項目的討論業已截止，就進行表決理事會當前討論的決議草案。

九五．因爲沒有人要求發言，我就依照擔任主席的慣例，最後以法蘭西代表資格發表我的意見。

九六．我在辯論開始時已經表示了法蘭西代表團對於在 Qibya 所發生的嚴重事件的反應。在辯論已屆結束的現階段，我不要再重述往事。毫無疑義的，理事會應表示知悉已有違反停火協定的事件發生；但目前業已恢復寧靜，理事會更應該確定責任誰屬後，盡其力之所及防止再發生此類事件。

九七．最重要的不僅是維持和平，而且沿着停戰協定所規定的分界線每天都應該保持安全。

九八．理事會當前這個決議草案〔S/3139/Rev.2〕載有若干規定，我們盼望各該規定不會被人忽視或誤解。就法國代表團來說——我認爲我也可以代表其他提案人發言——這些規定都是極關重要的。

九九．現值辯論將近結束時我作此聲明的用意是在喚起注意那些關係未來的規定。我定要坦白承認，Mr. Eban 關於三國決議草案的若干批評，給我了一個痛苦的印像，這並非因爲以色列代表批評了草案的若干規定，他完全有權利提出批評而是因爲他好像懷疑決議草案提案人的動機。正如我幾天以前已經有機會指出過，我可以向他保證，我們起草這個提案時，我們每一個都希望公平行事，而且發生一種緩和作用。我們當中沒有人想要強制當事雙方，或是迎合他們的不滿情緒。

一〇〇．第一，三國決議草案所載A部分，譴責當事雙方未來可能採取與 Qibya 事件類似的行動。安全理事會在通過A部分時，我們希望就是在事前警告，未來任何類似 Qibya 事件的行動，正如該事件本身一樣，構成對於停火規定之違反，並與事雙方根據全面停戰協定及憲章所規定的義務相牴觸。

一〇一．理事會進一步明白確認，縱使採取此類行動的當事國認爲這是一種報復行動，依然不免要受譴責。我們不能容許或原諒因停戰協定所引起的情勢而採取的報復行動。這是第二項規定，卽理事會對於一個極關重要的問題所下的裁定。

一〇二．在把那一點交待明白以後，決議草案進而考慮聯合國爲使遵守休戰及停戰協定而可以採取的辦法。理事會當前努力的基本目的在此。對於停戰協定及停火規定的尊重，主要以當事國對這些規定的態度爲轉移。

一〇三．理事會在當前這個決議草案中，追述其以往關於這個問題的各決議案，並重申"爲以和平手段謀達各當事國間懸案之最後解決起見，各當事國必須遵守其根據停戰協定及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所負之義務"。

一〇四．法國代表團誠切希望，各當事國都充分認識他們的責任，接受這個也帶得有警告性質的聲明。理事會盼望全面停戰協定的各個條款都被尊重。它也願意對各當事國提供它所能支配的一切辦法，爲了那個目的，它請求各當事國與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充分合作。理事會採取必要步驟，保證參謀長在有效執行其任務時決不缺乏必要的權力。這就是決議案最後兩段的目的。

一〇五．我們應該了解在這兩段中頭一個是就行政情勢而言。參謀長或者需要人員以增強沿分界線的管制，他或許需要物資或款項。在這一段內，理事會請求祕書長在會同參謀長考慮如何以最妥善的辦法增強休戰督察團後，將所需物資或款項提供參謀長。

一〇六．現在剩下決議草案最後一段。該段首先表示理事會對於維持中東和平問題經常及永久關懷之意。這個關懷和以色列代表所假設的情形完全相反，較之過去情形仍是一樣強烈、堅決及誠懇。理事會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在三個月內，就全面停戰協定之遵守及實施問題向其報告。因此在三個月的規定時限內，但是由參謀長在該時限內擇定一個適宜日期，理事會將再來審議這個問題。到了那個時候，希望 Bennike 將軍就能夠愼重研究沿休戰線的情勢。

一〇七．這樣一個研究可能幫助參謀長找出辦法，來解除或緩和分界線若干地方經常發生爭端的根本原因。經驗可能告訴我們，若干調整或變更是必要的。劃界措施和設置障礙物可使自一個領土到另一個領土的非法越界之事，更爲困難。關於這點，我們不能提出任何預告；但是要緊的是我們當盡一切可能。因此，理事會當前這個決議草案請參謀長提出他所認爲適宜的極積建議。

一〇八．以色列最近提議請依據全面停戰協定第十二條條召開會議，這個提案可能獲得同樣滿意的結果。因此我們不能不提到那個會議。我們對於原決議草案最後一段的修正，就是爲了那個目的。

一〇九．最後，我祇有請求關係各方注意安全理事會對他們提出的呼籲，並尊重他們自己的義務，而且與休戰督察團合作。不管他們怎樣想，和平對於他們所有的利益都是重要的。暴行祇能帶來最甚的災害。

一一〇．我將要把法國、英聯王國及美國所提關於巴勒斯坦問題的決議草案(S/3139/Rev.2)提付表決。

一一一．黎巴嫩代表是否願意就程序問題發言？

一一二．Mr Charles MALIK（黎巴嫩）：主席，不是的，這些問題發展這樣迅速，我決不願妨礙它們使它們不能得到一個迅速的結束。

一一三．但是對於這整個事件，除開我若干次臨時發言外，我沒有獲得機會提出實質聲明。因此，我願意就這個問題的實質講半小時的話。我將要盡量的簡短，而且假若能夠於事有補的話，我非常願意，正如主席和各位一樣，在今天晚上使這個問題獲得一個決定。

一一四．假使對事情有幫助的話，我現在要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一個程序上的動議，就是我們今天晚上繼續開會，一直到我們處理了這一個項目爲止。

一一五．我關於實體的談話一定不超過四十分鐘。我要注意我的鏢，而且必要時縮短我的談話。假使理事會願意在今晚上結束這個項目，我一定準備留在這裏到處理完了爲止。

一一六．因此我正式提出一個動議，即理事會繼續在此開會，直到處理完了這個項目爲止。這就是說，主席假如沒有諮詢理事會的意見，就不能夠宣佈散會。假使理事會願意散會，那麼它可以散會。但是假如理事會願意今天晚上處理完了這個問題，它可以這樣辦。

一一七．我認爲在我們聽過以色列代表長篇議論以後，主席也已經發表他的聲明，而且我們面前又有新的提案，我非常應該提出一個簡單的實體聲明。安全理事會一定不會拒絕我的這個權利。

一一八．同時，假若理事會願意在今天晚上對這個問題獲得一個決定，正如我已說過的，我願意繼續留在這裏，直到我們處理完了這個項目。我認爲這兩樁事都能辦到：本人發表一個簡短聲明——我允諾發表一個非常簡短的聲明——在我的聲明以後，我們就作一個決定。

一一九．蔣先生（中國）：我願意假若可能的話，和主席合作在今天午後結束辯論；但是既然黎巴嫩代表宣佈，他要發表一個約需三十分鐘的談話，他的談話又需要三十分鐘傳譯，然後又要解釋投票立場；我想假若主席要讓我們繼續此項工作直至各項事情都已辦完的話，那他眞是過於殘酷。因此，我提議我們在下次會議結束這一個討論，換句話說，我提議現在散會。

一二〇．主席：我首先願意答復 Mr. Malik。

一二一．我要提醒他在以色列代表聲明完畢時，我問過理事會有沒有那位理事願意發言；但是好幾分鐘內都沒有人表示。然後我纔說，既然沒有人願意發言，我將以法國代表資格提出一個簡短聲明，並且提到在一般辯論中主席總是最後一個發言人的習慣。Mr Malik 或者沒有注意到那一個習慣，當我給他及理事會其他理事一個發言機會的時候，他不說話；而現在我已經以法國代表資格發言以後，他又設法恢復這個辯論，我眞想不出有甚麼其他的理由。

一二二．我個人認爲理事會已經認爲一般辯論結束，假若 Mr Malik 願意再行發言的話，這本來是他的權利，他祇有在我剛才提到的表決舉行以後說明他的投票理由時發言。

一二三．在這個說明以後，我願意請問中國代表是否我應當把他的發言解釋爲一個正式的散會動議，這個動議無需辯論就可逕付表決。

一二四．蔣先生（中國）：我原打算把我所說的話作爲一個散會的動議，但是我提出這個動議有一個前提就是黎巴嫩代表將要發表一個需時三十分鐘的演說。假若那個前提不正確，那末，我就撤回我的動議。假若我的前提正確，那末，我堅持我的散會動議。

一二五．Mr. ECHEVERRI CORTES（哥倫比亞）：我完全同意中國代表的意見。假若黎巴嫩代表將要發表四十分鐘的談話，而且假如我們多數人都願意解釋我們的投票理由的話，我認爲這個會議拖延得太久了。

一二六．Mr. Charles MALIK（黎巴嫩）：我認爲主席已說在表決以後，假使我願意發言，主席就要請我發言，而且那時我就可以解釋我的投票理由。假若我剛才聲明的了解是正確的話，我很高興將這個問題付諸表決。那末，中國代表就用不着提出散會動議，哥倫比亞代表也無須乎贊助他的意見，理事會馬上就可以決定這個問題，那麼，在表決以後我願意發言。祇要主席讓我發言，我在甚麼時候發言都沒有關係。

一二七．主席：任何代表解釋他的投票理由的權利，是明文規定的，必須加以尊重。顯然，我不能不准 Mr. Malik 解釋他的投票理由。但是我希望他眞正的解釋他的投票理由，不要再討論這個問題的實體。

一二八．假如這個程序討論已經結束了，我就把法國、英聯王國及美國所提決議草案〔S/3139/Rev 2〕提付表決。

舉行舉手表決。

贊成者：智利、中國、哥倫比亞、丹麥、法蘭西、希臘、巴基斯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黎巴嫩、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決議草案以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

一二九．主席：我請中國代表就程序問題發言。

一三〇．蔣先生（中國）：我提議散會。我提議在下次會議中，再來解釋投票理由。主席可以安排一個會議，在那個會議中開頭就來解釋關於本項目的投票理由。那麼，假若我們還有時間，我們可以繼續討論敍利亞爲以色列在非武裝地帶內約但河西岸進行工程事提出的控訴。

一三一．主席：依據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規定我將蔣廷黻先生所提散會提議，表付交決。

舉行舉手表決。

贊成者：智利、中國、哥倫比亞、丹麥、法蘭西、希臘、巴基斯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反對者：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黎巴嫩。

該項動議以八票對一票通過，棄權者一。

一三二．主席：假若沒有人反對，我們明日午後三時開會解釋投票理由。

決定如議。

（午後六時三十分散會）

S/PV. 642

Printed in U. S. A. Price: $ U.S. 0.25; 1/9 stg.; Sw. fr. 1.00 55-10258-April 1955-125